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標題為「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另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股份合併	9
3.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13
4. 股東特別大會	14
5. 推薦建議	14
6. 責任聲明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與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請留意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兩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現金付款」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 建議股份合併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就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向其作出的現金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釋 義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與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的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服務集團交易及服務集團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亦為2020年6月1日的另一份通函所定義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2006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 「200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2016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及
-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緊接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日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謹請注意，就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中事件而言，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截止時間須待達成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預期時間表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一旦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黃少媚女士

趙慧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紀文鳳小姐 *GBS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成先生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何厚浚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葉毓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0,185,708,392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不多於2,546,427,09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及下文標題為「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的付款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設立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可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在美國場外市場買賣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然而，為感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有關股東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與該股東原可應得合併股份的分數相同的分數的金額的現金付款。本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的多少。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

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任何股東如對失去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則其將有權獲得的上段所述現金付款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行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的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使用該對盤服務的任何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的吳宇軒先生或致電(852) 3970 0966。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藍色新股票將於送交粉紅色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2006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773,618股現有股份及有尚未行使之2016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8,125,000股現有股份。由於上述尚未行使之2006年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期間於股份合併預期生效之日前終止，故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2006年購股權。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尚未行使之2016年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可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在美國場外市場買賣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兩(2)股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意同步變更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與股份之比率，從而使兩(2)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將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就此方面與其預託商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另行作出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積極地以不同層面及方式進行檢討，以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發展策略並進行優化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對股份的買賣價格作出相應的向上調整，並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優化股東基礎。於決定投資任何特定公司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往往會關注股價表現的穩定性及其與特定行業同行的比較情況等因素，包括其每股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而且普遍認為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股價波動成反比及與香港主要同行就各種因素進行基準化分析將自然地更吸引投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集團財務穩健。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無需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i)任何股本集資或(ii)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行為將會削弱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

3.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7.94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31.76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940.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1,760.00港元。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接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d.com.hk發佈。

另亦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謹啟

2020年6月1日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與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的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標題為「2.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i) 將本公司每四(4)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稱為「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 (ii) 概無本公司股東會獲分配其原可應得但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相反本公司各相關股東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乘以與該本公司股東原可應得合併股份的分數相同的分數的金額；
 - (iii)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0年6月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5) 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2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